

证券代码：871700

证券简称：飞宇电力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陈荣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521,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52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

- 1、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股东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32）；

- 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33）；
- 3、修订《承诺管理制度》，详见《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5）；
- 4、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6）；
- 5、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7）；
- 6、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25-038）；
- 7、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详见《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9）；
- 8、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0）。

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述管理制度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52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 2025-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52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董事任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选举何伟献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同本届董事会，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52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飞宇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拟向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00 万元的循环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6 年度发生的所有贷款和授信额度皆计入本次预计总额中。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承兑、贴现、保函及其他融资等。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办理的循环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中包含但不限于如下涉及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担）相关的借款及担保业务：

一、公司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该笔贷款由中小担提供担保。同时由公司股东陈荣忠先生、张祥英女士向中小担提供个人信用反担保；子公司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向中小担提供质押反担保。

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申请不超过 1,3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该笔贷款由中小担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以应收账款向中小担提供质押反担保。

三、公司拟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科技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该笔贷款由中小担提供担保。同时由公司股东陈荣忠先生、张祥英女士向中小担提供个人信用反担保；公司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向中小担提供质押反担保；子公司所有的位于西航港经济开发区朱家庙路 236 号的不动产向中小担提供抵押反担保；子公司向中小担提供企业信用反担保。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额度，具体的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方式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确定。贷款利率按照市场利率确定，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忠、张祥英及其他股东陈磊、陈娟按金融机构要求提供抵押及信用担保或反担保，抵押担保或反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个人房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无形资产及企业或个人信用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0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陈荣忠、张祥英、陈磊、陈娟、成都中成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合言财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何伟 献	董事	就任	2025-12-31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张通	董事	离任	2025-12-31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